

## 彰化縣 110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 技術會議會議記錄

### 體健科、承辦單位報告

#### 1、防疫措施，請單位配合防疫措施

- (1)到場報到時，繳交團體健康聲明書。
- (2)出發前先在校量測體溫確定沒有發燒，有發燒請勿帶至比賽場地。
- (3)體育館僅開啟大廳大門，測量體溫後進入，請盡量減少出入。
- (4)進入場地請配戴口罩，比賽中選手可先拿下，賽後再戴起。

#### 2、本次活動取消開幕典禮。因應防疫，本次活動無開幕典禮，避免群聚。 縣長預計 9 點前來場地，鼓勵選手。

閉幕-無閉幕

領獎-司令台下獎品組領獎，當天未領取者，二週內需到埔心國小領取。

#### 3、餐盒發放方式說明-報到時依照報名核定數量，發放麵包餐盒、礦泉水。

### 競賽組報告

#### 1、單位資料有誤者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會後將不再修改。

請到場之單位領隊教練確認選手姓名、參賽項目、號碼編號、出賽編組。

#### 2、P2 場地介紹：擲部（鉛球、壘球）、跳部（跳遠）、徑賽（30M、60M、100M）

#### 3、手冊 P7 [隊職員須知，請務必詳細瀏覽（如下附件）。](#)

#### 4、檢錄時，請將前後號碼布四角落四支別針別好，攜帶選手證前往檢錄。

裁判叫號後，請舉手，加快檢錄時間。

號碼布、選手證，如有遺失，請至競賽組申請補發，並酌收 50 元工本費。

#### 8、請各校老師，提前在學校指導學生練習參賽項目。

除中、重度選手需引導，其餘請勿陪跑避免發生危險。

#### 9、選手休息區可於看台、場地周圍看台下，聖火台下室內跑道。

非比賽選手請勿於場地周邊，或是穿越田徑場。

#### 10、如有徑賽、田賽比賽時間衝突，請先與田賽裁判請假，參加徑賽。

#### 11、發令一般使用發令槍發令，聽障使用旗幟動作，視障敲鐘發令。

發令槍聲音很大聲，請教練先行宣導。

徑賽，可擇蹲踞式或站立式起跑，發令口令：各就位、預備、鳴槍。

#### 12、全盲組徑賽起跑，敲鐘引導。

#### 13、選手如需引導，引導者盡量於保持距離引導，避免撞擊，發生危險。

#### 14、團體防疫聲明書，以團體為單位繳交，如果不同時進入分梯繳交。

## 隊職員須知

參加比賽各單位職隊員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田徑規則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選手應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及背後各一塊，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，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概不允許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各項比賽運動時間、地點，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，選手則需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- 三、各項檢錄時間：選手於比賽 20 分鐘前於比賽場地點名，並以選手證為憑，到比賽場地聽候檢錄，凡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 
**請先查詢技術手冊，選手參賽項目、組別、號碼布編號、出場組別、序號，以便檢錄或比賽時，可第一時間完成（可直接登錄於號碼布）。**
- 四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運動服裝。
- 五、徑賽分組由大會代為抽籤分組，不得變更；田賽亦照秩序冊編排次序舉行。若有棄權者，無論比賽人數多少，均照編排秩序舉行，不重新分組。
- 六、徑賽均採計時決賽，田賽採三次（投擲或跳）賽，以三次成績中最佳之成績為成績判定名次，報名參加未滿三人者，改為表演賽，不計名次。
- 七、運動員一律不得穿釘鞋。選手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起跑架，可採站姿或蹲姿起跑。
- 八、參加選手所需各項個人器具（輪椅、輔具、等等）請自備，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- 九、凡進場參加比賽完畢後之選手，應即離場。非與賽人員不得入場。
- 十、競賽比賽時，不論距離長短，均不得陪同當場之選手奔跑；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權或成績。特殊組別為安全需求可從前或旁引導協助，但不得接觸身體協助往前行動。
- 十一、如遇所參加之田賽及徑賽項目同時舉行，任一隊職員可事先向裁判員請假（其辦法依田徑規則辦理），徑賽項目先行出賽，再行回田賽項目參賽，或取得同意先行投擲或跳。
- 十二、每項決賽完畢，即由大會宣佈成績，應注意報告員之報告，並準備領獎。
- 十三、建議報名、出賽前，選手務必練習參賽項目，避免比賽當下體能不足無法完賽。  
行動不便選手，將採連續三次完成比賽，減少進退場；田賽出賽順序由遠至近安排。
- 十四、大會將依表定項次、時間順序執行，避免參賽選手時間混亂，如該組選手皆到齊，即得開始比賽。如到達場地所有選手皆已出賽結束，雖請假選手尚未回場報到，亦將視為比賽結束。